

建國科技大學

職場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職場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ES-1800-08

版次

0

生效日期


109.05.20

修訂紀錄：

109.05.20

0 版(制訂)

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職場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ES-1800-08	版次	0	生效日期	109.05.20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組織人員及健康服務措施	3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4
第四章 附則.....	6
附表一 勞工健康保護服務執行紀錄表.....	7
附錄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表.....	8
附錄二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9

建國科技大學 職場健康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勞工)健康品質，以達到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目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 職場健康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病預防：因疾病始於職業上之危險因子，職業病預防是去除職業上之危險因子或行為。
- 二、健康促進：健康的勞工為了過更健康的生活而從事有益健康的活動，所採取包括衛生政策、教育及環境等有益健康的行為。
- 三、健康管理：從事職安法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職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錄一)。
- 四、體格檢查：指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檢視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工作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五、健康檢查：指勞工在職過程，於一定期間依其從事作業內容實施之一般性健康檢查。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全體勞工，包含勞工之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服務措施，以落實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政策。

第二章 組織人員及健康服務措施

第四條 負責審議勞工健康管理、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相關事項為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

第五條 同一工作場所依其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業務。

第六條 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具依法規所定之課程訓練合格。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具符合法令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需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第八條 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應符合法令規定置足夠之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 50 人者，應至少置 1 人，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

第九條 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並擬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條 醫護人員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保護服務計畫，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並依附表一填寫「勞工健康保護服務執行紀錄表」，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其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十一條 僱用新進勞工或變更工作時，應依附錄二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屬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法規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 6 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下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第十二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期程，依附錄二之檢查項目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做成紀錄。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新進勞工到職當年度毋須施作定期一般健康檢查，自到職日翌年起依前項所訂頻率實施定期一般健康檢查。

第十三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法規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第十四條 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體格(健康)檢查之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二、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銻及其化合物、石棉。

第十五條 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由執行醫院將其資料交給勞工及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做為健康管理之用。本校可依健康檢查結果，並參採醫師依法令規定之建議，配置適當工作場所。

第十六條 勞工從事附錄一所稱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

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條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對於前條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一併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三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法規所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第十九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環安委員會議初審，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 勞工健康保護服務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作業人員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作業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作業類別：_____，作業人數：_____人 作業類別：_____，作業人數：_____人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			
工作流程(製程)			
工作型態			
危害特性概述			
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班制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單位主管	
健康服務之醫師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環安室主任		總務長	

建國科技大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表

項次	作 業 名 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二)四氯化碳。(三)二硫化碳。(四)三氯乙烯。(五)四氯乙烯。(六)二甲基甲醯胺。(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1)聯苯胺及其鹽類。(2)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3)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 β -萘胺及其鹽類。(5)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6) α -萘胺及其鹽類。(7)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8)氯乙烯。(9)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10)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11)二異氰酸異佛爾酮。(12)苯。(13)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14)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15)砷及其化合物。(16)鎘及其化合物。(17)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18)乙基汞化合物。(19)汞及其無機化合物。(20)鎳及其化合物。(21)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溴丙烷。 2.1,3-丁二烯。 3.銻及其化合物。

建國科技大學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